

10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及证明文件（若有）

致：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宝鸡市金台区宝平路小学）的（宝平路小学微机室设备采购项目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宝平路小学微机室设备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宝鸡华光声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18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.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宝平路小学微机室设备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宝鸡华光声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18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.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宝鸡华光声电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14日